

广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16003202580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840-GXZT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160032025801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40-GXZ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对广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现有部分功能进行升级，包括燃气运行态势驾驶舱、GIS 地图管理子系统、燃气监测预警子系统、燃气安全运行子系统、气瓶安全流转子系统、数据分析管理子系统、工单督办管理子系统、系统设置管理子系统及通用功能和 API 接口功能；在广西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基础上新增应用功能，包括燃气基础信息子系统、燃气安全运行工作台、图片智能分析子系统、检查评分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同时需要在平台实现商用密码应用。	1	项	2269000.00	2269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26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整体集成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而进行的所有工作总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协调、需求调研、方案制定及评审、硬件及配套软件集成、系统开发和集成、与第三方系统对接（采购人须协调第三方系统承建方向乙方开放接口，或协调相关第三方系统承建方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接口改造、数据对接工作）、国产化适配测试及改造、配合安全测评、密码评测、培训、项目验收、运维保障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3. 保证项目中所开发软件系统所需的基础支撑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有正版授权或者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并能符合安全可控的要求；提供系统使用手册和运维维护制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承诺相一致，系统建设技术规范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2024 年版）》（见“合同附件”附件 1），系统建设数据规范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数据汇聚规范（2024 年版）》（见“合同附件”附件 2）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并且通过甲方委托第三方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各子系统的建设应落实《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本系统关键数据加密需求，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保障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应用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

3、系统满足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的要求，充分考虑系统安全体系的建设，系统安全体系应贯穿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多个层面，需要从各个层次确定本系统应实施的安全策略，并且通过甲方委托第三方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委托监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人员组织、进度计划、实施流程、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售后运维等全过程。明确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以及各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定期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负责协调各系统实施及对接工作，配合甲方和监理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交付完成。

4. 乙方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指定地点进行本地驻场实施及其本地化售后运维服务，乙方须在实施方案中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和驻场项目团队，驻场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办公用品、耗材、办公场地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如项目实施时，乙方无法达到承诺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项目系统开发与集成应按需求确认—原型设计—原型确认—软件开发—上线测试—优化完善—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的统一流程规范化实施。在应用软件需求确认、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测试的各个阶段，须由甲方对相应阶段产生的中间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并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8. 确保项目服务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服务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磋商文件

约定的资质和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本项目类似规模的服务经验。

9. 甲方的问题或故障电话，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遇重大问题一周内解决。故障解决后，提交故障处理报告。乙方超时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项目整体交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并交付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竣工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8.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费、专家费、场地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1 年，从项目最终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安排5名以上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维保服务启动通知书》及原厂维保、免费软件升级及系统的稳定运行、软硬件支持及版本的评估与风险分析、重大节假日或关键事件的服务保障、质保期内的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7×24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等。

4. 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如下内容的有偿维护服务：

（1）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2）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

（3）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4）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参与本项目及售后维护的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5）质保期满后的有偿维护服务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 号）执行，具体运维人员数量及其他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包括：

（1）在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完成后，乙方免费给系统使用用户提供各个应用系统相关的操作及业务培训，并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操作手册。

（2）免费对甲方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甲方的系统使用相关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等各个方面。

（3）培训范围、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

（4）现场安装培训：工程师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软件安装和基本操作培训。软件安装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设计缘由、软件安装的硬件基本配置、软件基本配置、具体的安装配置和操作过程，基本软件操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等培训内容。

（5）培训需要区分不同对象进行不同的培训。针对厅级以上领导，要求一对一培训；自治区、市、县（区）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工作人员，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分别进行集中现场或远程培训，培训效果需得到甲方认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或保函）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经甲方确认项目建设完成并且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26280759185

联系人：刘禹麒

联系电话：18907713666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壹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113450.00）。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30 5070 2081

联系人：_____张屿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1-2368027_____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过程中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新开发软件产生的无形资产归属于甲方所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品牌、可执行文件、开发的源代码、说明文档、部署文档、测试文档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知识产权申报,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全部移交给甲方。

乙方保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相关资料均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未经甲方授权,禁止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项目系统,不得公开发布、宣传该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响应及偏离、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服务承诺；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8、保密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 号，

收件人：董华，联系电话：0771-2260123。

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秀区仙葫五合天合路南侧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1 号楼 9 楼，

收件人：刘禹麒，联系电话：18907713666。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2024 年版）》；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数据汇聚规范（2024 年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